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LICK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厂区

7 栋 1-5 层厂房、8 栋 2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发行人、可立克股份	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身、可立克有限	指	可立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盛妍投资	指	深圳市盛妍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香港可立克	指	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鑫联鑫	指	深圳市鑫联鑫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信丰可立克	指	信丰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绵阳可立克	指	绵阳可立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3年8月注销
可立克贸易	指	可立克（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州可立克	指	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德可立克	指	英德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远美景	指	安远县美景电子有限公司，信丰可立克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4,26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方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4,26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1、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承诺

(1) 自可立克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可立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可立克股份股份的 20%，同时应低于可立克股份总股本的 5%；拟减持可立克股份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可立克股份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 可立克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可立克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违反上述承诺，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将在可立克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可立克股份所有，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可立克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可立克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鑫联鑫承诺

(1)自可立克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时，将在可立克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可立克股份所有，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可立克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可立克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可立克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可立克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在所持可立克股份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该满足如下要求：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可立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可立克股份股份的 50%；拟减持可立克股份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

可立克股份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违反所做的减持意向承诺，将在可立克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可立克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入之日起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可立克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可立克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可立克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肖铿、顾洁、肖瑾、伍春霞，高级管理人员顾军农、晏小林、周正国、周明亮、段轶群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满 36 个月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可立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本人若违反出具的有关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可立克股份所有，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可立克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可立克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可立克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可立克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

(一) 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按照以下顺序实施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由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的 10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则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为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100%。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高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②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

③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5) 如公司上市后出现达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时而未采取相应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上一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增持

(1) 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触发后已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的，实施完毕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启动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增持措施。

(2) 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股份的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计划。

(3) 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实施增持计划，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总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如公司采取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采取增持股份后仍无法稳定股价，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

(3) 增持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

(4)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5) 公司董事会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做出终止增持股份决定。

(6) 如公司上市后出现达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时，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相应的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四、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为回购义务触发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2、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承诺

可立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发行人控

股股东的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

(2)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相关赔偿责任确立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若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者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实际控制人肖铿及其一致行动人顾洁、肖瑾承诺

可立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相关赔偿责任确立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者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中介机构承诺

(1)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招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招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招商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2011年5月20日通过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董事会制订每一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循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2、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利润分

配政策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研究论证股利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须分别经全体董事、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

3、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积极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如出现公司业务发展快速、盈利增长较快等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已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出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4、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拟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同时进行现金方式的利润分配：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若有）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以保持其持续性和稳定性。如公司

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的议案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具体计划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保证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股份回购

当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采取公司回购，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回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等措施回购股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具体计划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股东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鑫联鑫承诺，同意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并承诺在未来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

八、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2015年7-9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稳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892号《审阅报告》。公司2015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5-6-30	变动
流动资产合计	38,221.62	33,619.02	13.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64.46	29,448.43	-0.29%
资产合计	67,586.08	63,067.45	7.16%
流动负债合计	19,449.13	17,014.12	14.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22	563.70	-2.39%
负债合计	19,999.35	17,577.81	13.78%
股东权益合计	47,586.73	45,489.64	4.61%

公司2015年7-9月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9月	2014年7-9月	变动
营业收入	19,028.19	20,639.35	-7.81%
营业利润	2,803.00	2,055.55	36.36%
利润总额	2,822.57	2,159.55	30.70%
净利润	2,097.09	1,697.19	2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7.09	1,697.19	2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7.92	1,608.02	29.22%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铜

价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人民币汇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贬值。2015年第三季度，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铜价较2014年第三季度同比下降16.92%，2015年6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6.11，2015年9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6.36，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幅度达到3.89%，上述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预计2015年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在-15%至5%之间，不存在重大变动。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所得税税率上升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3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经深国税宝福减免备案[2012]8号文批准，同意公司2012年及2013年按照15%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14年起公司开始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润总额	3,537.89	7,614.41	6,168.23	7,974.03
所得税减免额	183.08	64.96	674.22	781.03
税收优惠合计数	183.08	64.96	674.22	781.03
净利润	2,511.48	5,855.32	5,307.27	6,745.15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	7.29	1.11	12.70	11.58
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2,328.40	5,790.37	4,633.05	5,964.12

截至 2014 年，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已满三年，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于 2013 年底到期，考虑到公司位于惠州的生产基地已经建设完成，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将逐步向惠州可立克、信丰可立克转移，未来由惠州可立克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另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以及江西省赣州市国家税务局的批复，自 2013 年起至 2020 年，信丰可立克执行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决定暂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 2014 年起将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动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妍投资、主要股东香港可立克承诺若未来出现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 2013 年及以前年度所得税优惠涉及税款进行追缴的情况，经发行人合理申辩及反对无效后，上述被追缴税款将由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在不需有关各方承担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35,851.92 万元、39,364.23 万元、44,124.78 万元和 45,489.64 万元；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23%、13.58%、13.70% 和 5.3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数额将大幅增加，与此同时，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果不能迅速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下降。

（三）家族持股集中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先生通过盛妍投资和鑫联鑫控制公司 53.52% 的股权，此外，肖铿先生的母亲顾洁女士和妹妹肖瑾女士通过香港可立克持有公司 46.48% 的股权。为避免由于股权过度集中导致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

制制度，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力求从制度上进行防范，公司也能够严格按照所制定的制度从事各项活动。但是，肖铿家族仍然可能通过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公司受到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年，公司先后被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以两项行政处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7月24日出具《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除以下两项行政处罚记录外，未发现其他被人力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1、2014年1月14日，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下发《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劳监罚FY2014001号），对公司处罚如下：非法使用童工2名，每名使用1个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规定，依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2、2014年3月7日，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劳监罚FY2014001-1号），对公司处罚如下：2013年11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36小时，涉及员工1418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罚款人民币425,400元。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构成刑事犯罪。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已作出承诺，若可立克及其子公司因劳动人事问题被所在地劳动主管机构要求承担任何赔偿或被课以任何行政处罚，愿无条件足额补偿可立克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详细内容参见“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新股 4,260 万股, 不进行老股转让
4	发行规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290.8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871.90 万元
5	每股发行价格:	7.58 元
6	发行后每股盈利:	0.33 元 (按公司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市盈率:	22.97 倍 (按发行后每股盈利计算)
8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6 元 (按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9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全面摊薄):	2.67 元 (按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	发行市净率 1:	2.13 倍 (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11	发行市净率 2:	2.84 倍 (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2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13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5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16	发行费用概算:	3,418.896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CLICK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肖铿
注册资本:	12,78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 日
变更设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厂区 7 栋 1-5 层厂房、8 栋 2 层
邮政编码:	518103
电话号码:	0755-29918075
传真号码:	0755-29918005
互联网址:	http://www.clickele.com
电子邮箱:	INVEST@CLICKELE.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可立克股份是由可立克有限全体股东盛妍投资与香港可立克作为发起人，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可立克有限净资产 17,336.29 万元，按 1:0.6922 的比例折股 12,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65032758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二) 发起人及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是采用在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方式，发起人为原可立克有限全体股东盛妍投资与香港可立克，股份公司设立时承继了可立克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4,26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期限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盛妍投资	6,060	47.42	6,060	35.56	三十六个月
	香港可立克	5,940	46.48	5,940	34.86	三十六个月
	鑫联鑫	780	6.10	780	4.58	三十六个月
无限售条件股份	社会公众股	—	—	4,260	25.00	无
合计		12,780	100	17,040	100	

(二) 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三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盛妍投资	6,060	47.42	内资法人股
香港可立克	5,940	46.48	外资法人股
鑫联鑫	780	6.10	内资法人股
合计	12,780	100.00	—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三名股东，均为法人股东。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盛妍投资、鑫联鑫及香港可立克三名法人股东，盛妍投资与鑫联鑫为肖铿先生控股的企业，香港可立克为肖铿先生母亲顾洁女士与胞妹肖瑾女士控制之公司。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如下：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六）关于股本的其他情况

1、本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股份证字[2010]0006号），本公司股东香港可立克注册地在香港，持有本公司 5,9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48%。

2、本公司没有国有股份或战略投资者持股。

3、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件以及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等开关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磁性元件的主要用途是变化电能，实现电压的转换、电路的匹配、隔离和阻抗等目的。公司的磁性元件产品按照特性分为电源变压器、开关电源变压器和电

感三大类。其中，包括电源变压器、开关电源变压器在内的电子变压器是公司的主导产品；电感类产品包括太阳能逆变电感、大功率逆变电感、PFC 电感、滤波器、整流电感、谐振电感、输出电感和贴片电感等多个系列。

开关电源的主要用途是将外部电源转化为稳定的可供电子设备使用的电源。公司的开关电源产品按照特性分为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三大类，其中，定制电源包括 LED 电源、网络通信电源、通讯电源、工业及仪表电源等多个系列。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的产品以定制为主，销售与订单紧密结合，销售行为一般发生在产品制造之前。公司拓展销售渠道的方式主要有参加行业展会、在专业平面媒体和行业网站推广以及客户相互推荐等。公司一般会在每年年底前制定出次年的营销目标和销售计划，并由市场中心/市场部负责下达给公司各业务组，各业务组业务代表根据公司和部门的目标和市场开拓规划，积极开拓客户资源。

从销售区域来看，公司销售收入的 80%左右最终实现外销，具体主要通过直接出口和转厂销售方式，约 20%的销售收入属于内销。

（四）主要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磁芯、铜线、骨架、矽钢片、半导体、胶壳、电源线、电容、线路板等。除少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由客户指定外，均自主采购。

（五）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1）磁性元件领域

目前世界主要的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等磁性元件的生产和消费企业为日本、美国、欧洲和中国企业（含中国台湾地区）。由于磁性元件是以用户定制为主的产品，标准款式产品很少，难以自动化、大批量生产，我国国内企业早期主要依靠成本、服务等优势，从事代工生产。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不断提升以及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我国整体研发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同时，随着世界电子制

制造业逐步向我国转移,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磁性元件的主要研发、生产基地之一。我国磁性元件企业也开始向研发、规模化生产、销售一体化过渡,出现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研发技术实力的磁性元件制造企业。但是,我国的行业集中度还较低,生产企业规模普遍都还比较小,根据《2013 中国信息产业年鉴》统计,2012年末我国规模以上电子变压器及电感器感性器件生产企业 207 家。

(2) 开关电源领域

开关电源产品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在不同的细分应用领域,对开关电源产品的品质和技术要求存在较大差异。开关电源按照应用领域,可以大致分为消费类电子、工业及仪表、通信产业、计算机等。在消费类电子领域,对电源的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方面,中国台湾地区企业拥有较大优势,中国国内企业近年来也取得了较快发展,并产生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在工业及仪表领域,主要由老牌的欧、美、日系电源企业及台湾企业控制,其研发环节大多数在海外,生产环节有相当部分移到了中国国内。在计算机电源领域,中国台湾地区企业拥有较大优势,我国国内也拥有一批具有一定实力的企业。在通信电源领域,欧、美、日系电源企业及台湾企业也拥有领先优势,我国电源业已经抓住了市场机会,成长了一批优秀的企业。在平板显示器领域,由于国内电视整机厂商缺少 PDP 和 LCD 的核心技术,导致国内电视机厂商不得不向电源等配套零部件产业挤压,给电源企业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近年来,总体上,我国电源企业也取得了较快的发展,成长起来一批在特定细分市场领域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企业。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连续七年入选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公司的电子变压器制造综合实力位于国内领先地位。2011 年 3 月获得世界知名电源制造商伊顿公司“优秀供应商”称号,2012 年 2 月获得科华恒盛(A 股上市代码:002335)“2011 年度优秀供应商”称号。2014 年 3 月,在 2013 大比特资讯第五届大中华区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电源适配器行业年度评选中,获得“2012-2013 年度电子变压器行业 20 强优秀供应商”称号。2015 年 7 月,荣获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子变压器分会颁发的“行业杰出贡献奖”。报告期

内，公司主要客户能够基本保持稳定，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1）磁性元件

公司的磁性元件产品定位为客户提供迅捷、周全的产品定制服务，凭借快速的市场反应、领先的产品技术、周全的解决方案，成为国内磁性元件行业的领先者，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也大大增强。公司成功地度过 2008 年金融危机，并且实现了平稳的增长，国内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目前公司电子变压器产品在计算机电源、UPS 电源等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客户覆盖众多世界级电源厂商以及汽车电子企业，例如世界 UPS 电源行业龙头 Eaton，艾默生，计算机电源领先企业群光电能科技，康舒科技、台达电子，全球知名的汽车用品生产企业德昌电机控股等。

（2）开关电源

公司充分利用电子变压器的技术、客户资源、制造经验等优势，将产业链向电源产品延伸。公司目前生产的开关电源产品主要为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以及各类定制电源，与 UPS 电源及 PC 电源制造商的市场定位存在差异。从公司电源产品的销售规模看，目前与国际知名电源生产商台达电子、Eaton、艾默生电气公司等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内电源生产企业也较多，公司占行业整体规模的比重不高。由于电源市场容量极大，新兴的市场应用领域不断出现，且电源产品需求存在较大的差异性，因此在细分市场领域，中小电源厂商可以凭借差异化竞争，取得优势，公司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拥有的房屋

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148,884.91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房产证。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签订《宝安区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买卖合同》，购买人才公共租赁住房 12 套，共计 925.40 平方米，其中：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6 区裕安二路与公园路交汇处（中洲华府）5 套，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与松白路交汇处（中闽苑 7 套）。该人才公共租赁住房

为有限产权，发行人不得擅自转让或抵押。

2015年3月9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签订《宝安区企业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买卖合同》，购买人才公共租赁住房6套，共计557.91平方米，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与松白路交汇处（中闽苑6套）。该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为有限产权，发行人不得擅自转让或抵押。

（二）租赁的房屋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合计25,270.27平方米，2015年1-6月的租金合计为348.43万元。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丰可立克、惠州可立克拥有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位置	面积(平方米)	所有者	证书号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江西信丰工业园	33,602.30	信丰可立克	信国用2010第2500176号	至2059年2月5日	出让	无
2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	86,174.00	惠州可立克	惠府国用(2011)第13021750004号	至2061年5月12日	出让	无
3	惠州市东江高新产业园	3,621.00	惠州可立克	惠府国用第(2013)13021750009号	2062年10月25日	出让	无
4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A219-0019号宗地	3,334.10	可立克股份	注	—	司法拍卖	—

注：由于该宗地规划及容积率需要调整，涉及到深圳市规划部门审批，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四）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6项商标、35项

专利及 4 项软件著作权。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盛妍投资，持有公司 47.42% 的股份。盛妍投资的营业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咨询、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妍投资除控股本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先生除控股盛妍投资外，还通过 54.5533% 的股权控股公司股东鑫联鑫，鑫联鑫主要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除本公司外其他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向本公司董事肖瑾之配偶方兴控制的企业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销售变压器的关联交易行为，具体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变压器	1,971,899.14	0.55%	2,596,583.42	0.35%	1,765,165.58	0.27%	444,178.53	0.06%

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且执行公司统一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①2013年2月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10201112029的《授信业务总合同》，约定该行将为公司提供人民币伍仟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汇率按具体业务发生之日甲方公布的外汇卖出价折算）整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叁年。

2013年2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先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整，肖铿先生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约定该行将为公司提供人民币11,000万元整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年；肖铿、顾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1,000万元整，肖铿与顾洁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③2014年3月1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该行将为公司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整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先生、惠州可立克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8,000万元整，肖铿先生、惠州可立克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④2014年4月8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约定该行将为公司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整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年。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其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艺华花园90处房产为《授信额度合同》之12,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肖铿、苗妍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2,000万元整，肖铿与苗妍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⑤2015年4月21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

业务总合同》以及《授信额度合同》，约定该行将按照以下两种方式为公司提供循环授信额度：（1）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2）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发行人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艺华花园 90 处房产为《授信额度合同》之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的授信提供担保；肖铿、苗妍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肖铿、苗妍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出售变压器，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也极小，且执行公司统一的定价策略，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5、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独立董事审阅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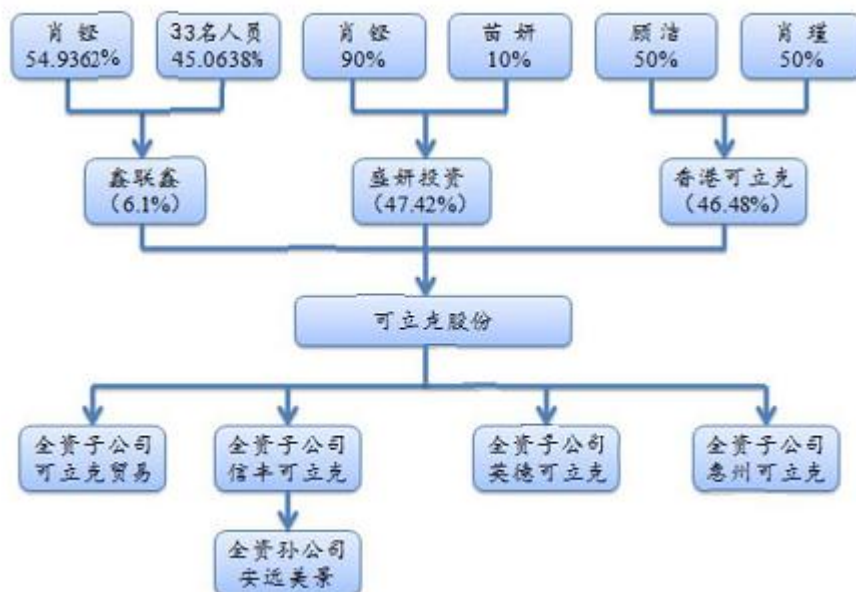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性别	出生	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2014年薪酬(万元)
肖铿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1972年10月	中国国籍，1972年10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供职于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自2004年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公司总经理；现担任盛妍投资执行董事、鑫联鑫董事长、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职三年；2013年12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选举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职三年。	130.26
顾洁	副董事长	女	1947年2月	佛得角共和国国籍，1947年2月生，大专。曾供职于湖南株洲五金交电公司、湖南长沙人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自2004年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公司董事长；现担任香港可立克董事、能睿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能诺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鑫联鑫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2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三年；2013年12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三年。	-
肖瑾	董事兼副总经理	女	1974年2月	中国香港，1974年2月生，硕士。曾供职于中国银行香港分行、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自2004年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担任香港可立克董事、能睿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能诺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职三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职三年；2013年11月，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继续选举为公司董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三年。	67.27(港币)
伍春霞	董事兼财务总监	女	1967年2月	中国国籍，1967年2月生，本科，国际财务管理师、中级会计师，具有IPA国际职业资格。曾供职于湖南省衡阳县统计局、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自2004年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2月，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三年；2013年11月，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继续选举为公司董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三年。	23.29
金科	独立董事	男	1978年4月	中国国籍，1978年4月生，分别于2000、2003和2006年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获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2007年-2008年在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09年初回国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海外特聘教授，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学院电气工程系主任、教授、博导。现为IEEE会员，IEEE Transactions on Power Electronics、IEEE Transactions on Industrial Electronics等多个国际期刊审稿人、中国电源学会直流专委会委员。主要研究方向是新能源供电系统、数据中心供电系统、高效率功率变换器、电力电子系统集成等；2013年11月，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继续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三年。	6.00

姓名	职位	性别	出生	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2014年薪酬(万元)
李秉心	独立董事	男	1952年12月	中国国籍，1952年12月生，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人事处干部、财务处处长，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2010年12月，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三年；2013年11月，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继续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三年。	6.00
韦少辉	独立董事	男	1972年2月	中国国籍，1972年2月生，法学硕士。1998年7月起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任职，先后担任律师助理、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律师；现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2月，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三年；2013年11月，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继续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三年。	6.00
柳愈	监事会主席	女	1980年3月	中国国籍，1980年3月生，硕士。曾供职于深圳市瑞德福文化交流有限公司、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自2004年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公司电源事业部工业电源市场部业务经理；2010年12月，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三年；2013年12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三年，同时兼任盛妍投资监事。	54.01
李道义	监事	男	1976年4月	中国国籍，1976年4月生，大专。曾供职于基达玩具有限公司、恒杨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自2004年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公司变压器事业部变压器供应链管理中心仓库部主管、仓储部副经理；2010年12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任职三年；2013年11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继续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任职三年。	13.36
孙汉兵	监事	男	1973年8月	中国国籍，1973年8月生，大专。自2004年公司成立，担任工程课长至2006年，2006年至今担任变压器事业部变压器制造中心生产二部经理，2014年5月，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	13.69
顾军农	副总经理	女	1971年10月	中国国籍，1971年10月生，大专。曾供职于深圳市富宝化纤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自2004年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监；现担任鑫联鑫董事，2010年12月，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职三年；2013年12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三年，并兼任公司变压器事业部总经理。	72.79

姓名	职位	性别	出生	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2014年薪酬(万元)
晏小林	副总经理	男	1964年6月	中国国籍, 1964年6月生, 大专。曾供职于日本明和电机株式会社、南晟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锡星电子有限公司; 2005年1月加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2010年12月, 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任职三年; 2013年12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职三年, 并兼任变压器事业部副总经理。	35.35
周正国	副总经理	男	1968年1月	中国国籍, 1968年1月生, 本科。曾供职于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自2004年公司成立以来, 先后担任公司电源事业部部长、副总经理; 现担任鑫联鑫监事, 2010年12月, 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任职三年; 2013年12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职三年, 并负责变压器事业部磁性元件研发中心。自2014年7月起, 担任中国电源学会磁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	36.05
周明亮	副总经理	男	1966年9月	中国国籍, 1966年9月生, 本科, 工程师。曾供职于湖南省邵阳无线电仪器厂、东莞厚街科技电业厂、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自2004年公司成立以来, 先后担任公司研发经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 2010年12月, 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任职三年; 2013年12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职三年, 并兼任电源事业部总经理。	35.88
段轶群	董事会秘书	女	1973年3月	中国国籍, 1973年3月生, 本科, 中级会计师。历任江西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会计、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深圳华基粤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深圳市三裕东盛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 2010年12月, 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职三年; 2013年12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职三年。	25.41

本公司股东均为法人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为间接持股。持股情况如下:



鑫联鑫其他 33 名股东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顾军农	150.00	6.3830	段轶群	30.00	1.2766
周正国	75.00	3.1915	柳愈	9.00	0.3830
周明亮	75.00	3.1915	孙汉兵	9.00	0.3830
晏小林	75.00	3.1915	李道义	3.00	0.1277
伍春霞	75.00	3.1915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盛妍投资

盛妍投资持有本公司 6,0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4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盛妍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铿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厂区办公楼 1 栋六层 605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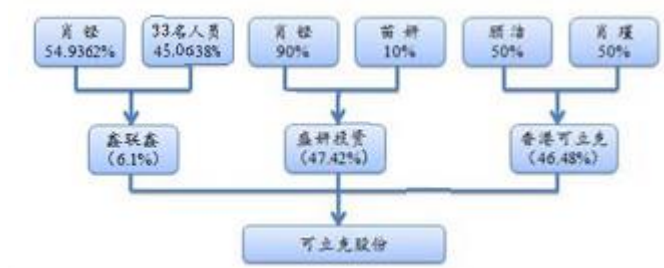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盛妍投资是于深圳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肖铿及其配偶苗妍，分别持有 90% 和 10% 的股份。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先生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铿先生，其对本公司的控制情况如下图：



肖铿先生拥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19721029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铿的母亲顾洁和妹妹肖瑾，通过香港可立克持有公司 46.48% 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肖铿、顾洁和肖瑾的确认并经核查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作为肖铿的直系亲属，顾洁和肖瑾历来都尊重并信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肖铿的意见，报告期内顾洁和肖瑾在董事会与肖铿保持一致行动；顾洁和肖瑾通过香港可立克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与肖铿控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妍投资投票均保持一致，顾洁和肖瑾为肖铿的一致行动人。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15,088.81	66,993,798.97	75,537,131.15	123,346,946.92
应收票据	3,570,189.91	1,320,000.00	10,059,676.99	9,561,196.75
应收账款	192,668,896.47	196,940,736.69	166,502,391.63	130,437,226.15
预付款项	8,099,864.23	7,310,756.79	4,088,672.72	25,808,944.81
其他应收款	7,840,963.92	8,717,750.04	8,498,312.07	10,624,733.75
存货	85,395,181.49	87,071,176.80	62,950,976.76	73,068,341.10
应收利息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36,190,184.83	368,354,219.29	327,637,161.32	372,847,389.4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532,541.52	3,662,124.24	3,921,289.68	4,180,455.12
固定资产	224,694,762.49	223,752,858.87	43,790,119.60	47,769,658.19
在建工程	—	—	125,749,971.95	33,102,320.23
无形资产	58,099,692.90	59,044,219.33	60,687,147.32	25,896,834.48
长期待摊费用	321,305.63	401,805.59	—	30,72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6,041.73	7,961,072.75	3,803,008.30	3,077,435.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484,344.27	294,822,080.78	237,951,536.85	114,057,425.52
资产总计	630,674,529.10	663,176,300.07	565,588,698.17	486,904,815.00
负债及股东权益	—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25,963,273.71	35,937,015.43	42,276,802.79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18,204,398.62	140,787,381.29	98,970,629.03	101,851,735.93
预收款项	1,845,116.87	962,249.10	4,263,729.23	3,988,893.15
应付职工薪酬	9,868,043.42	16,400,809.46	13,655,700.87	13,098,453.54
应交税费	1,010,841.24	8,753,165.25	2,725,839.39	3,982,749.13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3,249,481.46	13,205,903.65	6,780,151.12	5,463,76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0,141,155.32	216,046,524.18	168,672,852.43	128,385,596.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36,987.38	5,881,995.76	3,273,5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6,987.38	5,881,995.76	3,273,500.00	—
负债合计	175,778,142.70	221,928,519.94	171,946,352.43	128,385,596.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800,000.00	127,800,000.00	127,800,000.00	127,800,000.00
资本公积	68,962,882.55	68,962,882.55	68,962,882.55	68,962,882.55
盈余公积	23,773,604.11	23,773,604.11	19,526,859.01	15,472,114.47
未分配利润	234,359,899.74	220,711,293.47	177,352,604.18	146,284,221.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896,386.40	441,247,780.13	393,642,345.74	358,519,218.2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4,896,386.40	441,247,780.13	393,642,345.74	358,519,21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630,674,529.10	663,176,300.07	565,588,698.17	486,904,815.0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0,311,492.81	742,725,137.52	654,767,637.33	693,310,884.17
减：营业成本	286,143,725.95	580,666,939.92	513,737,220.57	540,671,349.1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25,283.01	4,630,434.85	2,603,098.86	3,136,609.04
销售费用	11,256,132.58	23,259,764.03	23,125,560.73	22,032,160.07
管理费用	28,264,795.37	56,938,191.28	47,919,378.57	48,091,237.84
财务费用	-1,504,321.75	1,026,736.19	5,943,400.34	1,068,056.34
资产减值损失	-310,215.99	1,816,617.45	2,563,430.64	712,985.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16,340.3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36,093.64	74,386,453.80	58,759,207.25	77,598,486.29
加：营业外收入	1,110,941.65	3,127,973.83	3,068,546.32	2,370,082.58
减：营业外支出	68,095.93	1,370,351.81	145,438.41	228,283.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95.54	94,065.98	68,514.32	144,698.08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5,378,939.36	76,144,075.82	61,682,315.16	79,740,285.25
减：所得税费用	10,264,121.33	17,590,831.16	8,609,635.28	12,288,753.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14,818.03	58,553,244.66	53,072,679.88	67,451,53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14,818.03	58,553,244.66	53,072,679.88	67,451,531.9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65	0.4582	0.4153	0.52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65	0.4582	0.4153	0.527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114,818.03	58,553,244.66	53,072,679.88	67,451,53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14,818.03	58,553,244.66	53,072,679.88	67,451,531.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951,266.27	738,828,495.48	632,002,851.71	672,579,65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97,409.89	21,585,395.09	8,971,922.86	4,017,464.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0,459.36	7,781,648.19	8,411,212.70	4,217,23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009,135.52	768,195,538.76	649,385,987.27	680,814,35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390,582.48	486,941,722.30	429,955,911.53	426,256,130.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973,142.11	146,495,256.59	135,153,471.41	131,512,46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60,441.49	30,908,805.60	22,578,353.23	21,771,574.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7,131.22	31,929,059.30	31,653,246.96	33,376,51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141,297.30	696,274,843.79	619,340,983.13	612,916,67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838.22	71,920,694.97	30,045,004.14	67,897,67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20,838.4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0,427.71	30,000.00	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00,000.00	—	2,70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40,427.71	550,838.46	2,76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57,929.36	64,796,181.67	97,389,338.58	57,703,667.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39,636.00	3,235,46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7,929.36	64,796,181.67	98,128,974.58	60,939,12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7,929.36	-61,955,753.96	-97,578,136.12	-58,174,12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507,325.73	83,531,853.89	52,276,802.79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07,325.73	83,531,853.89	52,276,802.7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481,067.45	89,623,132.53	1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03,261.17	12,890,102.61	18,728,026.87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84,328.62	102,513,235.14	28,728,026.8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7,002.89	-18,981,381.25	23,548,775.9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88,383.87	473,108.06	-3,825,459.71	-952,970.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78,710.16	-8,543,332.18	-47,809,815.77	8,770,579.6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93,798.97	75,537,131.15	123,346,946.92	114,576,367.2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15,088.81	66,993,798.97	75,537,131.15	123,346,946.92

（二）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95.54	-73,967.74	-66,143.79	-133,840.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9,003.38	2,576,070.54	2,683,234.00	2,144,99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537.88	-744,480.78	306,017.70	130,641.55
所得税影响额	-140,215.33	-269,163.01	-532,559.53	-392,730.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902,630.39	1,488,459.01	2,390,548.38	1,749,06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25,114,818.03	58,553,244.66	53,072,679.88	67,451,53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12,187.64	57,064,785.65	50,682,131.50	65,702,463.53
上述影响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3.59%	2.54%	4.50%	2.59%

(三)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5年1-6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8	1.70	1.94	2.90
速动比率（倍）	1.47	1.30	1.57	2.3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1.16	34.73	31.34	26.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	3.88	4.19	5.13
存货周转率（次）	3.32	7.74	7.55	7.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25.71	9,279.61	7,197.71	8,825.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81.95	40.20	80.23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0.56	0.24	0.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07	-0.37	0.0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12	0.13	0.15
每股净资产（元）	3.56	3.45	3.08	2.81

(四)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优良，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也不存在潜在的固定资产损失。公司资产整体营运效率较高，偿债能力强，债务风险低。

2、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人力成本持续上升的压力，公司积极应对，努力保持了毛利

率水平的基本稳定，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3、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达到 6,789.77 万元、3,004.50 万元、7,192.07 万元和 86.78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 100.66%、56.61%、122.83%和 3.46%。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五）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2012 年度以来利润分配政策

①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当法定公积金累计达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②提取任意公积金，是否提取及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③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公司以 2012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 66,479,823.74 元为基数，按 30%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7,949,552.41 元。

2014 年，公司以 2013 年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 40,547,445.44 元为基数按 30%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0,947,810.27 元。

2015年，公司以2014年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42,467,450.98元为基数按照30%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11,466,211.76元。

以上现金股利已分配完毕。

3、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可立克贸易

可立克贸易是公司于2008年2月11日在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法定股本20万美元，已发行股本20万美元，住所为Flat 1707, 17/F, Sterling Centre, 11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从事贸易业务。

2、信丰可立克

信丰可立克是本公司于2008年7月11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铿，住所为信丰县工业园诚信大道，主要从事变压器、电源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4年4月，信丰可立克投资设立安远县美景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住所：江西赣州市安远县工业区九龙小区，法定代表人肖铿，经营范围：高低频变压器、电感、滤波器等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绵阳可立克

绵阳可立克是本公司于2010年7月12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铿，住所为绵阳高新区岷山机电产业园，主要从事变压器、电源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3年5月，绵阳可立克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注销；2013年8月，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4、惠州可立克

惠州可立克是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于2011年1月14日注册成立，注册资

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铿，住所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东兴片区兴德西路 2 号），主要从事高低频变压器、电源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配件的开发和生产。

5、英德可立克

英德可立克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铿，住所为英德市英诚金子山 1 号路穗琪婚纱有限公司厂房第三层，主要负责磁环电感、高频电子变压器半成品的生产、加工。

6、各子公司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可立克贸易	信丰可立克	安远美景	惠州可立克	英德可立克
	2014.12.31/ 2014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4.12.31/ 2014 年
总资产	1,163.07	3,382.17	336.69	20,986.02	635.96
净资产	135.05	1,531.89	183.35	47.90	138.79
营业收入	941.24	5,602.93	391.47	373.54	2,994.96
净利润	4.86	901.98	-116.65	-717.22	3.48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可立克贸易	信丰可立克	安远美景	惠州可立克	英德可立克
	2015.6.30/2015 年 1-6 月	2015.6.30/2015 年 1-6 月	2015.6.30/2015 年 1-6 月	2015.6.30/2015 年 1-6 月	2015.6.30/2015 年 1-6 月
总资产	974.41	4,525.66	292.81	20,958.32	722.35
净资产	134.84	3,088.04	80.15	-797.01	65.81
营业收入	809.51	5,443.01	425.32	681.52	1,402.38
净利润	-0.22	1,556.15	-103.21	-844.92	-72.98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万元）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	17,843.62	15,571.94
2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13,193.62	11,513.95
3	研发中心项目	2,110.16	1,786.01
	合 计	33,147.41	28,871.90

上述项目中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和电源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期均为 18 个月，达产期 3.5 年（含建设期）。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包括软硬件建设、研发团队建设等，软硬件建设周期为 6-8 个月，研发团队建设周期为三年。

为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利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则超出部分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

受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的影响，上述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较计划延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建设惠州生产基地已累计投入 20,816.34 万元（含地价款），主要用于上述项目所需生产厂房的投入。

二、市场前景分析

（一）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前景分析

本项目将通过扩大公司电子变压器及电感等磁性元件产能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客户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元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0.91%、96.53%、104.76% 和 99.87%，产能已经严重饱和。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计算机、UPS 电源和汽车电子等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

后，公司各类磁性元件年产能按工时数计算将增加 385 万小时/年，较 2014 年公司实际工时数增长 72.06%。未来，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努力提升现有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也将积极拓展新能源、无线充电等领域。

项目投产后正常达产年度能够新增 27,760.00 万元的销售收入，销售毛利率 24.78%，销售净利率 14.71%，所得税后动态内部收益率 22.51%，动态投资回收期 6.96 年（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电源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前景分析

本项目将通过扩大公司电源产能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客户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电源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6.48%、92.19%、94.38% 和 82.11%，产能已经基本饱和。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网络通信、消费类电子（数码产品、航模、音响）和电动工具等细分行业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各类开关电源产能按工时数计算将增加 270 万小时/年，较 2014 年公司实际工时数增长 158.94%。未来，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努力提升现有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也将积极拓展 LED 照明、定制电源等领域。

项目投产后正常达产年度能够新增 27,000.00 万元的销售收入，销售毛利率 18.13%，销售净利率 9.51%，所得税后动态内部收益率 20.69%，动态投资回收期 7.49 年（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前景分析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总体要求，本项目旨在通过建立能够吸引高水平研发人才及开展高层次合作的平台，提升公司为客户高效率的提供产品设计开发完整解决方案的能力，增强研发团队实力，提升公司对客户的响应速度，并在保持现有产品竞争力的基础上逐步开拓新领域，提升产品附加值，形成与其他竞争对手的比较优势，满足公司品牌建设、市场开拓及生产规模扩大的需求。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将大大增强。同时，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客户的响应速度，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线将更加丰富，不断延伸的细分领域将成为公司利润新的增长点。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覆盖计算机、网络通信、UPS、消费类电子及汽车电子等，科技的进步以及经济周期的波动等因素，都会对这些产业产生一定影响，进一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顺应市场的变化，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市场应用领域，才能够降低终端应用领域的变化给公司带来的市场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经过充分的市场竞争后，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例如计算机电源、UPS 电源等行业，呈现出集中度较高的特点。目前，计算机电源的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中国台湾地区，例如台达电子、群光电能、联德电子等，UPS 电源则被伊顿、艾默生、施耐德等占有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作为国内电子变压器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目前的客户覆盖了伊顿、群光电能、TTI、台达电子、德昌电机控股等行业龙头企业，由于这些企业规模普遍较大，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较大，从而导致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口径）的销售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 49.22%、46.52%、49.08% 和 54.47%。若公司主要客户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将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磁性元件收入和毛利下降导致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磁性元件和开关电源，其中磁性元件收入是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报告期内，磁性元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2,939.19 万元、40,826.07 万元、40,918.94 万元和 17,905.8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62.17%、62.59%、55.29% 和 49.89%，毛利分别为 10,485.59 万元、

9,521.60 万元、9,984.56 万元和 4,211.9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达到 69.83%、68.56%、62.44%和 57.63%。受劳动力价格上涨、人民币升值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报告期内，磁性元件收入和毛利出现小幅波动，若公司磁性元件主要客户所处的行业出现波动，对磁性元件需求下降，或劳动力价格持续快速上涨，人民币继续快速升值，导致公司磁性元件收入和毛利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7,759.85 万元、5,875.92 万元、7,438.65 万元和 3,433.61 万元，2013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劳动力成本上涨、人民币升值以及营业收入下降等因素所致。若未来劳动力成本继续上涨、人民币持续升值，而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则发行人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降 50%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漆包线、磁芯、半导体、矽钢片等，生产成本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占比 75%左右。原材料供应的持续稳定性及价格波动幅度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可以借助研发、规模生产、质量保证和客户服务等优势通过与客户议价将部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向客户转嫁，但由于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不可避免地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五）劳动力价格上涨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国民收入水平增长较快，以公司总部所在地深圳地区为例，2012 年 2 月 1 日起，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500 元/月。2013 年 3 月 1 日起，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600 元/月，2014 年 2 月 1 日起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808 元/月，2015 年 3 月 1 日起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2,030 元/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也提出，要加快城乡居民收入增长。预计未来我国劳动力价格仍将快速上涨，公司需要加大技术和研发投入，加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议价能力，同时，努力改进产品生产工艺，生产基地向内地转移并适当利用外协生产，以消除劳动力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不能按时达产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33,147.41 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实现磁性元件产品年产能 385 万工时、电源产品年产能 270 万工时，与 2014 年实际工时数相比，占比分别为 72.06% 和 158.94%，生产能力将大大加强。尽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缜密的分析和反复论证，但由于市场风险的存在，公司面临产能无法按计划消化的可能，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时达产。

2、短期业绩下降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在短期内将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显著增加，从而带来公司折旧费用的增加，根据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561.45 万元，将导致营业利润每年减少 1,561.45 万元，在募集资金项目达产之前，可能导致公司的利润出现下滑。惠州厂房已于 2014 年 5 月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应的固定资产总额为 17,412.60 万元，于 2014 年 6 月开始计提折旧，2014 年全年计提折旧 485.92 万元，未来年折旧额将达到 833.01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3、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大幅扩大，此外，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也从深圳转移到惠州，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要在组织架构、管理体系以及管理型人才的培养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七）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及交货，具有订单多、数量多、批次多、送货次数多等特点；同时，根据行业惯例，公司授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据此收取货款。

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9,266.89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30.55%。公司应收账款均为正常开展业务所产生，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达99.56%。

公司长期注重对客户资信、业务等各方面进行调查，以此确定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并对客户信用期限与信用额度实施跟踪、动态调整，规避可能遇到的销售风险，加之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台达电子、群光电能、伊顿等国内外上市公司或知名大型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但是，由于公司客户众多，行业分布广泛，仍然不能排除个别中小客户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35,851.92万元、39,364.23万元、44,124.78万元和45,489.6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23%、13.58%、13.70%和5.38%。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显著上升。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幅较大使得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7,306.83万元、6,295.10万元、8,707.12万元和8,539.52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9.60%、19.21%、23.64%和25.40%。若市场环境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八）政策风险

本公司产品出口比重较大，主要出口地为欧美地区。目前，欧美地区国家对电子产品的环保、节能要求越来越高。例如欧盟议会及欧盟委员会于2003年发布了《废旧电子电气》设备指令（简称《WEEE指令》）和《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简称《RoHS指令》），规定所有电子产品的制造过程中不能含有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和多溴二苯醚(PBDE)六类有害物质，该规定于2006年7月开始实施。2011年7月1日，欧盟对该指

令进行了修订，将对 DEHP，DBP，BBP，HBCDD 等四项物质进行优先考察。欧盟发布的于 2007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Reach》（中文名称是《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目前为止共宣布管制 SVHC 物质 73 项，所有进出口的产品均需要符合该要求。这些政策的变化，短期内，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出口带来一定影响。

此外，由于电子电器类产品包含一定的潜在安全因素，因此全球各国都有自己的安规要求，许多国家还进行了强制认证。随着产品的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关注，产品的安全认证将越来越广泛，将对产品出口产生一定影响。

（九）汇率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7.80%、79.41%、82.42% 和 81.43%。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或港币报价及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主要表现如下：

公司外销产品以外币计价，因人民币升值，在外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而如果公司调高以外币计价的产品价格，这将给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带来一定压力。

外币应收账款折算人民币记账时，至结汇期间因人民币升值而造成的汇兑损失，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78.76 万元、-608.40 万元、47.31 万元和 188.84 万元，分别占每年净利润的-2.65%、-11.46%、0.81%和 7.52%。2013 年度汇兑损益较大是由于 2013 年人民币升值影响，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从年初 6.2855 到 6.0969，人民币升值幅度达 3.09%。

（十）所得税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经深国税宝福减免备案[2012]8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按照 15% 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14 年起公司开始执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3,537.89	7,614.41	6,168.23	7,974.03
所得税减免额	183.08	64.96	674.22	781.03
税收优惠合计数	183.08	64.96	674.22	781.03
净利润	2,511.48	5,855.32	5,307.27	6,745.15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	7.29	1.11	12.70	11.58
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2,328.40	5,790.37	4,633.05	5,964.12

截至 2014 年，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已满三年，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于 2013 年底到期，考虑到公司位于惠州的生产基地已经建设完成，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将逐步向惠州可立克、信丰可立克转移，未来由惠州可立克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另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以及江西省赣州市国家税务局的批复，自 2013 年起至 2020 年，信丰可立克执行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决定暂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 2014 年起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动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妍投资、主要股东香港可立克承诺若未来出现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 2013 年及以前年度所得税优惠涉及税款进行追缴的情况，经发行人合理申辩及反对无效后，上述被追缴税款将由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在不需有关各方承担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

（十一）家族持股集中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先生通过盛妍投资和鑫联鑫控制公司 53.52% 的股权，此外，肖铿先生的母亲顾洁女士和妹妹肖瑾女士通过香港可立克持有公司 46.48% 的股权。为避免由于股权过度集中导致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力求从制度上进行防范，公司也能够严格按照所制定的制度从事各项活

动。但是，肖铿家族仍然可能通过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二）发行人开关电源业务起步较晚的风险

公司开关电源产品起步较晚，且开关电源领域竞争较为激烈，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可实现电源产品年产能 270 万工时，与 2014 年实际工时数相比，占比达到 158.94%，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提升技术水平、营销能力和品牌知名度等提升开关电源业务的竞争力，公司将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同时，由于目前开关电源规模效应尚未体现，产品结构也在不断完善之中，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报告期内开关电源毛利率分别为 17.34%、17.90%、18.15% 以及 17.22%，均低于公司总体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尽管公司通过不断加大对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投入，电源业务规模和实力逐步提升，产品结构不断改善，毛利率也不断提高，但未来公司开关电源产品仍可能对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用工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风险

发行人存在较大的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员工平均人数分别达到 3,480 人、3,311 人、3,323 人和 3,284 人，保证劳动力的持续稳定供应对公司的发展十分重要。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员工招聘及用工制度，并持续改善员工的薪酬待遇，报告期内，公司的用工状况良好，未出现过由于用工不足导致公司产品产量和质量大幅下降的情形，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状况良好。

未来，公司劳动力的持续稳定供应依赖于公司能够建立起一套完善的招工和用工政策，并能够持续改善员工福利待遇。报告期内，可立克股份的平均工资分别为 3,314.80 元/月、3,636.22 元/月、4,077.22 元/月和 4,877.89 元/月，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中位数分别为 3,087 元/月、3,248 元/月和 3,468 元/月。可立克股份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该水平，但是，上述现状也反映了未来发行人的工资水平仍然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而持续提升员工工资将对公司的成本带来一定压力，若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在未来不能保持持续提升，公司将可能出现因无法承受持续提升员工福利待遇而面临用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风险。

(十四) 公司受到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年，公司先后被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以两项行政处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7月24日出具《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除以下两项行政处罚记录外，未发现其他被人力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1、2014年1月14日，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下发《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劳监罚FY2014001号），对公司处罚如下：非法使用童工2名，每名使用1个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规定，依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2、2014年3月7日，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劳监罚FY2014001-1号），对公司处罚如下：2013年11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36小时，涉及员工1418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罚款人民币425,400元。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构成刑事犯罪。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已作出承诺，若可立克及其子公司因劳动人事问题被所在地劳动主管机构要求承担任何赔偿或被课以任何行政处罚，愿无条件足额补偿可立克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二、重要合同

(一) 采购合同

本公司在与供应商确立合作后，先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书》及《质量协议书》，在实际交易中采用《采购订单》形式向供应商采购所需物料。

(二) 销售合同

1、未履行订单合计金额大于500万元人民币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单个客户未履行订单合计金额大于500万元人民币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未交金额（万元）	是否单笔订单
------	----------	--------

1	A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3,928.30	否
2	PBF Group B.V	1,205.07	否
3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1,003.41	否
4	Cree LED Lighting	734.40	否
5	群光电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640.18	否
6	高效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635.88	否
7	Solaredge Technologies Ltd	575.10	否
	合计	8,722.35	

2、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订单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订单。

（三）租赁合同

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深圳市正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深圳市正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路正中工业园 7 栋 1-5 层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 15,221.05 平方米，月租金 255,714 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该合同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同日，公司与深圳市正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深圳市正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路正中工业厂区厂房 8 栋 2 层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 3,068.14 平方米，月租金 51,545 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四）土地出让合同

201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于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所举办拍卖会上竞得 A219-0019 号宗地房产，拍卖成交金额及相关费用合计 2,142 万元，土地面积 3,334.1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目前公司已与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签订

《拍卖成交确认书》，支付拍卖成交价款共计 2,142.00 万元，由于该宗地规划及容积率需要调整，涉及到深圳市规划部门审批，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五）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1、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约定该行将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11,000 万元整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 年；肖铿、顾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1,000 万元整，肖铿与顾洁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约定该行将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12,000 万元整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 年。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其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艺华花园 90 处房产为《授信额度合同》之 12,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肖铿、苗妍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2,000 万元整，肖铿与苗妍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该行将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整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先生、惠州可立克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8,000 万元整，肖铿先生、惠州可立克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合同》以及《授信额度合同》，约定该行将按照以下两种方式为公司提供循环授信额度：（1）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2）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发行人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艺华花园 90 处房产为《授信额度合同》之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的授信提供担保；肖铿、苗妍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肖铿、苗妍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没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当事人

机构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联系人
发行人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厂区7栋1-5层厂房、8栋2层	0755-29918075	0755-29918005 转 8178	段轶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0755-82943666	0755-82943121	万虎高、吴宏兴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010-58785016	010-58785599	肖兰、冯艾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021-63391166	021-63391438	高敏、朱风娣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1幢701室	010-62210100	010-62210100	王倩、李荣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二、发行预计时间表

1	询价推介时间:	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9日
2	发行公告刊登时间:	2015年12月11日
3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4	预计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3：30-16：30。

投资者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以及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全文、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等备查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